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670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80 元為對價，自民國（下同）108 年間起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市招「○○」（地址：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前臺服務及內場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8 月 17 日 22 時 50 分許於系爭地址當場查獲，該隊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24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且製作調查筆錄；嗣臺北市專勤隊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678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9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670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聘僱○君前，有確實查看○君之居留證，且有○君之臺灣籍配偶探班。訴願人非第 1 個僱用○君之店家，○君在隔壁水煎包店家工作長達 2 年、工時超過 15 小時，店裡通常只有○君 1 人顧店；內政部移民署並未注意且抓緝，因該署辦事不力導致訴願人受害；種種事例讓訴願人認為○君為合法勞工方為僱用。另機關承辦人確實告知○君欺騙訴願人，訴願人為受害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前臺服務及內場工作之情事，有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24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聘僱前已查看○君之居留證，○君之臺灣籍配偶亦曾探班，訴願人非第 1 個僱用○君之店家，訴願人受○君欺瞞，種種事證導致訴願人相信○君為合法外籍勞工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8 月 18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

「……問 你是否會聽、說中文？答 我中文程度聽跟說都可以，不需要通譯人員。問 本隊提示本署電腦系統居留檔案：姓名：○○○、中文姓名：○○○……該資料是否為你本人？答 是我本人

。問 你是因何事至本隊製作筆錄？何時被查獲？在何處被查獲？
……答 因為我是失聯移工為貴隊查獲。我於 110 年 8 月 17 日 22 時 5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下稱○○）幫忙，當時我正要拿鍋子回去店內廚房放，就被貴隊人員在店旁的洗手槽查獲。……問 你何時至『○○』工作？工作時間為何？工作項目為何？……答 我已經在店裡面工作 1 年多了，詳細時間我不記得。我工作時間有兩班，一班是 13 點工作到隔日凌晨 1 點，另外一班是 18 點工作到隔日凌晨 2 點。我平常在店裡面都是在做收碗、洗碗以及收菜等工作。……問 你在『○○』店內工作薪資如何計算？薪資如何領取？……答 我在店裡工作 1 小時薪資 180 元。我都是拿現金，每個月 30 號領錢。……問 你今日於何時、如何進入『○○』店內？應徵時非法雇主有無檢視你證件？……非法雇主是否知悉你為失聯移工？答 我昨日 18 點到店內工作。老闆沒有檢查我的證件，因為我跟老闆說我是嫁過來的。……老闆不知道我是失聯移工。……問 現本隊出示現場指證照片共 4 張，請你解釋？答 圖 1 及圖 2 是我工作○○店外觀、圖 3、圖 4 是我本人在水槽工作的樣子。……」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8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問 ……何人為『○○』（下稱○○）之負責人？……答 ……目前○○的實際經營者是我本人……問你今（24）日因何事前來本隊製作談話筆錄？答 因為貴隊在我經營的『○○』查獲 1 名越南籍女性失聯移工，通知我前來說明。……問 本隊現出示照片 1 張是否為上述該名越南籍失聯移工……被查獲處所及現場查處情形？請於照片上簽認。你如何稱呼該名越南籍女性失聯移工？答 是的。我都稱呼她『大姊』。問 上揭『大姊』是否為你所僱用？……答 『大姊』為我所聘僱無誤。『大姊』之前在○○隔壁的水煎包攤販工作，後來水煎包攤販結束營業，她就來我店裡工作。問 你於何時起僱用『大姊』從事工作？『大姊』工作內容為何？現場由何人指派其工作？答 我已經聘僱『大姊』接近 2 年的時間，我大概是前年夏天雇用『大姊』。『大姊』在店裡大部分是幫忙顧前臺服務客人，但是內場工作她也可以做，因為她已經工作一段時間。我不需要指派，因為『大姊』都知道自己該做什麼事。問 『大姊』向何人應徵工作？工作時間為何？薪水如何計算、發放？有

無提供三餐？答 『大姊』是跟我應徵工作，應徵的時候我有要求她提供居留證正本，她有出示給我看，但是我沒有影印留存。『大姊』工資是1小時新臺幣（下同）180元。我有提供她中餐跟晚餐。問 ……有無要求『大姊』向你應徵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投保？……答 ……我有要求她出示居留證正本，我有看到，但是我沒有影印……問 你是否知道聘僱外籍移工需要申請？答 我知道，但是『大姊』有跟我說她是跟國人結婚的外籍配偶，我們相信她的說詞，才會聘僱她工作。……問 你有無其他補充意見？以上所說是否實在？答 我覺得是被騙的受害者，我覺得我沒有理由被裁處。實在。……」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於系爭地址查得○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從事工作，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復稽之臺北市專勤隊110年8月24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訴願人自承以時薪180元工資聘僱○君，亦與○君110年8月18日調查筆錄之陳述一致。是本件○君於系爭地址為訴願人提供勞務，雙方間有聘僱關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自承為系爭地址之營業負責人，即對場所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自應注意並遵循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範。是訴願人如欲聘僱○君，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及前勞委會101年9月3日勞職管字第1010511661號函釋意旨，查核○君之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其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後始得聘僱；雖訴願人主張已查驗○君之居留證正本，然訴願人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又縱訴願人已查驗○君居留證為真並相信○君所言係合法外籍配偶等情，惟訴願人未核對○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亦與前開規定不符。是本件訴願人於聘僱○君從事工作前未確實核對或查驗其相關證件，未善盡雇主查證義務，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不得以其已查驗○君所提供居留證、○君有臺籍配偶探班或遭○君欺瞞等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主張其非○君首位雇主一節，亦不影響訴願人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1次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